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会同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怀化市会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国储结余资金)、1_(项目名称/包号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怀化市会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国储结余资金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锦绣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4681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252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怀化市会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国储结余资金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锦绣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4681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252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章):四川锦绣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0日



*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